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认真勤勉地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第三届监事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第三届监事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6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总结》。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所有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

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真审核财务部提交的各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并审阅了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份审阅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的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6、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有效执行对公司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

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障了公司实现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真实性，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